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## 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<u>專任</u>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	一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 1 點、第 2 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。 二、配合上開原則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 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</u>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 1 點、第 2 點。 二、配合上開原則第 1 點修正。
三、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；但其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前項借調期間總數不得超過八年。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	三、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借調期滿 <u>歸建</u> 後得再行借調；但其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前項借調期間總數不得超過八年。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	一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 1 點、第 2 點。 二、配合上開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。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 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</u>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一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 1 點、第 2 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。 二、配合上開原則第 1 點修正。